

新华视点  
中国新闻周刊

## 划重点！北京小客车摇号新政解读

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记者鲁畅、丁静、夏子麟)6月1日,北京市发布《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实施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和《关于一次性增发新能源小客车指标配置方案(征求意见稿)》。按照上述规定和方案,北京市现行的小客车调控政策将出现大幅优化调整。

调整将会带来哪些利好?将产生哪些影响?“新华视点”记者进行了梳理。

## 1 优先照顾“无车家庭”

根据今年4月北京市最新一期小客车指标摇号结果,中签比例约为2898:1,难度再创历史新高。此外,今年的个人新能源指标54200个也已在首期用尽,新申请者将长时间轮候。“久摇不中”给很多“无车家庭”出行带来不便。

根据小客车调控新政策,北京市在以个人为单位参加普通指标摇号和新能源指标轮候配置方式的基础上,增加以“无车家庭”为单位摇号和积分排序的指标配置方式。目前,正在以个人名义参加指标配置的申请人,如果想转换为以家庭为单位申请指标,可以与符合要求的配偶、子女和双方父母组成一个家庭或多个家庭申请指标。其中,非京籍家庭成员需持北京市居住证且近五年连续在北京市缴纳社会保险和个人所得税。

记者了解到,“无车家庭”至少需要2人,且所有成员名下都不能有在北京登记的小客车。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副主任容军表示,随着国家及北京市人口、婚姻登记和车辆管理等不同部门间的数据融合共享不断深入,以家庭为单位配置指标具备了技术和数据基础。此次政策优化方案将要求家庭申请人要共同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承诺,并将承诺履行情况纳入申请人个人信用记录。

## 2 摇号积分规则、配额比例均向“无车家庭”倾斜

根据拟出台的办法,“无车家庭”摇号根据每个家庭申请人的积分计算家庭总分。家庭申请人积分由基础积分和阶梯(轮候)积分组成。其中,家庭主申请人的基础积分为2分,其他家庭申请人的基础积分为每人1分。根据新政策,指标配置赋予“无车家庭”明显高于个人的普通指标摇号中签率和新能源指标配额数量。

以一家三口为例,家庭申请人由主申请人、主申请人配偶、一名子女组成,共三代3人,如夫妻均在摇号(目前个人摇号平均阶梯积分为5分),根据积分公式计算,家庭积分为54分,是个人首次参加摇号中签率的54倍,是该家庭主申请人个人参加摇号中签率的10倍多。

根据新政策,作为一个家庭来申请时,家庭申请人越多,家庭总分就越高,获得指标的概率也更高。在新能源指标配置时,除分配给单位和营运车的指标配额外,首先拿出80%的指标根据家庭积分高低向“无车家庭”优先配置。

## 3 今年向“无车家庭”一次性增发2万个新能源指标

按照拟出台的办法,北京市将一次性增发2万个新能源小客车指标,全部向“无车家庭”配置。一次性增发指标配置工作已于今年8月份启动实施,具体配置办法与家庭积分排序配置新能源小客车指标的方案保持一致。

有关办法明确,所有申请家庭的相关信息,由有关部门通过数据交换比对的方式进行初步审核。通过初审的家庭,按家庭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总分相同时,以家庭申请人中最早在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信息系统注册时间的先后排序。排序结果在指定网站上公示,排序前2万的家庭,由有关部门对家庭申请资格进行再次核查,核查通过的,发放指标确认通知书。

国家发展改革委综合运输研究所城市交通运输研究中心主任程世东认为,向“无车家庭”增发2万个新能源指标既能有效解决部分家庭用车需求,切实增强获得感,也能够进一步拉动汽车消费。

## 4 “一人多车”逐渐取缔

根据拟出台的办法,北京市拟增加对个人申请更新指标数量的限制。1人名下如果拥有多辆在北京登记的小客车的,车辆更新时可以选择其中1辆申请更新指标,其余车辆不予办理更新指标,但允许其向名下没有北京市登记的小客车的配偶、子女、父母转移登记多辆的车辆,受让方无需指标证明文件但要符合“住所地在北京的个人”的条件。此外,受让方与车辆登记所有人的亲属关系存续期需满1年,对办理夫妻间车辆变更登记、离婚析产车辆转移登记的,也需满足婚姻存续期满1年的条件。

容军说,小客车指标是有限的社会公共资源,此次政策优化方案提出限制名下多车的个人只能申请一个更新指标,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社会公共资源分配的公平性。“车辆作为个人财产,车辆所有人可以一直使用到报废,需要更新时可选其中一辆申请更新指标。”

据了解,对于利用一人名下多车非法租售指标、通过婚姻登记有转移指标的行为,指标调控管理部门会同公安、交警和司法部门加强打击,一经查实将收回指标,已经购置车辆的,将纳入黑名单不予办理更新指标。

## 5 年度指标配额数量暂不做调整

记者了解到,此次政策优化方案主要是调整配置方式,原则上对明年年度指标配额数量暂不做调整。北京市交通委等相关部门表示,将结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关于“按照‘控拥有、限使用、差别化’的原则实施交通需求管理,到2035年小客车出行比例和车均出行强度降幅不小于30%”的要求,专项进行研究。

统计显示,目前,北京全市小客车登记数量为526万辆。程世东说,从长远来看,北京仍需要通过停车手段引导小汽车合理使用,实现“以静制动”的目标,更应该加快改善公共交通、绿色出行环境,提高吸引力和竞争力。

容军介绍,2019年,北京市绿色出行比例达到74%,今年有望在此基础上再增加一个百分点。“要完善优化产业布局和居住布局,通过促进职住平衡缓解交通拥堵问题。”

据悉,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在今年6月30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对《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实施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或建议,优化后的调控政策将于明年起实施。

## “给溯源研究一个理性环境”

武汉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主任袁志明回应新冠病毒溯源等问题

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病毒溯源是一个科学问题,要由科学家用科学事实和证据说话。”武汉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主任、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研究员袁志明说。日前,袁志明接受新华社采访,就病毒溯源、信息公开、科研现状等问题作出回应。

## 武汉病毒所不具备全新设计和创造新冠病毒的能力

袁志明说,有关新冠病毒是由武汉病毒所“制造”或“泄露”的说法,是无中生有的,完全不符合学术界共识、不符合病毒学常识,更不符合客观事实。

“新冠病毒是自然起源而非人为创造,对于这一点国际学术界已有明确共识。”袁志明说。

在对病毒基因组进行分析后,已有多名来自不同国家的知名专家在国际专业期刊上刊文指出,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该病毒是在实验室制造或以其他方式设计的。

袁志明说,对已知病毒基因组进行改造和创造一个全新的病毒是完全不同的概念。前

者是一个常见技术,但需要先有一个“骨架”,随后对“骨架”进行修改。目前国际学术界关于新冠病毒基因组的分析已经表明,它的“骨架”是全新的,和目前已知的病毒“骨架”都不相同。此外,新冠病毒基因组并没有任何人为改造的痕迹。

“至于从无到有地设计和全新地去创造一种以前完全不知道的病毒,它超出了我们研究所任何一个实验室的现有能力。”袁志明说,“我们从来没有参与过,也永远不会参与尝试设计和构建一种新病毒。”

## 武汉P4实验室一直在接受符合国际标准的各类严格检查

2015年1月,中科院武汉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武汉P4实验室)建成,标志着我国正式拥有了研究和利用烈性病原体的硬件条件。

“作为全球正在运行的数十个同样等级的P4实验室之一,我们一直在接受符合国际标准的各类严格的检查。”袁志明说,武汉病毒所秉持对国内外开

放和透明的原则,一贯坚持科研信息的及时公开共享,包括数据共享、发表论文、参加会议等,深入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

他介绍,武汉病毒所在初步获得病原鉴定结果后,1月12日作为国家卫生健康委指定机构之一,向世界卫生组织提交了新冠病毒基因组序列信息;发现几种药物在细胞水平具有抗病毒活性,2月4日就已在国际学术期刊公开发表;同时,还积极参加由世卫组织等召开的国际视频会议,向国际同行及时分享最新进展。

袁志明说,在过去的一年里,武汉病毒所举办了2次国际会议,接待了来自世界各地的学者70余人次。作为全球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主任联盟(GOHLID)的成员,积极务实地与包括法国、美国、德国等在内的多个国家开展各类国际合作与交流。当下,也有多位外国留学生在武汉直接参与新冠病毒相关的科研工作。

## 希望给溯源研究一个理性的环境

“在没有确定的答案之前,出现各种各

样的声音都是可以理解的。”袁志明说,但是,病毒溯源这个严肃的科学问题必须由科学家用科学事实来回答。

在他看来,病毒溯源是一个极富挑战的科学难题,具有很强的不确定性。病毒可能在任何时间、在世界任何地方出现。

例如,1980年前后,在美国洛杉矶发现了艾滋病的所谓“零号病人”,但8年后,又在英国密苏里找到了1968年留下的艾滋病病毒阳性组织样本。过了10年后,在其他国家又找到了1959年留下的艾滋病病毒阳性的血液样本。而后续的研究进一步揭示,艾滋病病毒应该是从非人灵长类动物传播到人类社会的。但是直到目前,艾滋病病毒真正的源头仍然没有定论。

袁志明坦言,关于新冠病毒的源头和传播路径,很可能在短时间内找不到答案,“科学家们正在努力去弄清楚源头,需要全球的科学家共同努力开展严谨的科学研究。”

“希望大家放下成见与偏见,给溯源研究一个理性的环境,相信科学,相信证据。”袁志明说。



## 武汉：大学生招聘会来了



6月1日,求职者在招聘会现场。当日,一场大型招聘会在江汉大学校园举办,这是疫情发生后,武汉举办的首场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武汉市人社局从报名的企业中,遴选了80多家企业参加,专门招聘高校毕业生。据介绍,武汉市近期还将密集举办8场面向大学毕业生的专场招聘会,涵盖了大数据、云计算、现代服务业、金融业等领域,预计将提供约1万个优质岗位。新华社记者程敏摄



窗口可以关,服务不能停。

疫情期间,“网上见”的“云审判”成为各地法院工作的新模式。“云开庭”、VR“云调解”、网上“云执行”,初具雏形的智慧法院审判体系显现出提升效率、方便群众、推进审判体系现代化等多重优势。

“云审判”对民事案件的意义更为重要。“民事案件的主要目的是解决问题,程序更简单,完全可以利用技术手段把当事人召集起来,开视频会议解决。”太原中院

## “云审判”应对刚性需求

4月22日,北京四中院在线公开合并审理一起行政案件,房山区司法局等部门负责人通过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远程旁听。

“疫情期间,司法需求没变。窗口关了,但一些服务仍有刚性需求。”一名法官介绍,北京为此紧急研发了“云法庭”系统,开启三级法院统一的互联网庭审模式,可支持全市800个法庭同时开庭。

记者了解到,疫情防控期间,为及时处理案件,尽快解决问题,“云立案”“云调解”“云庭审”等线上司法手段在各地得到广泛运用。

“由疫情引发的案件,如妨害公务、诈骗等违法犯罪案件,要从快处理,这样有助于匡扶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疫情防控大局。”重庆五中院民一庭庭长胡智勇说。

在常规案件中,有羁押和审理期限的刑事案件,也需要紧急处理。“比如农民工工伤案件和刑事二审案件,不及时处理可能会损害当事人利益。”太原中院刑三庭庭长杨晓宇说,“程序需要继续往下走,一些网上能做的就放到了网上。”

在重庆,一场特殊的“隔空”提讯也在陆续进行。不久前,重庆五中院刑事审判庭连续5天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在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及上诉人处于不同场所的情况下,对关押在9个看守所的58名嫌疑人完成了所有提讯程序。

“云审判”对民事案件的意义更为重要。“民事案件的主要目的是解决问题,程序更简单,完全可以利用技术手段把当事人召集起来,开视频会议解决。”太原中院

案件中,被告人羁押在各地,过去审判人员必须去当地提审。以山西高院刑三庭为例,办理一件简单的刑事案件,法院最少需要4人,检察机关最少需要3人,还有一到两名辩护人。“这么多人,来回最少得两天;转到‘云上’,大家在各自岗位,半天就够了。”

一些法官表示,“云审判”相当于直播,对法官业务能力等各方面要求更高,能倒逼法官提高水平、改进作风、规范司法程序,有助于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同时,实行“云审判”,公众可以“网络围观”,有利于把对审判权的监督落到实处。

山西一位业内人士称,“云审判”提高了当庭宣判率,保障了法官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现在山西各级法院涉疫情防控类案件一般会当庭宣判,从司法改革角度看,这是“还权”于合议庭,提升了司法效率。

不少业内人士表示,在过去几年信息化建设应用的基础上,疫情加速了远程开庭、网上立案、移动微法院和“云执行”的布局和应用。智慧法院审判体系初具雏形,并显现出提升效率、节约资源、方便群众等多重优势。山西高院刑三庭庭长赵宏说,刑事

有可能增加,旧案叠加新案,审理压力会增加。“云审判”对缓解案多人少矛盾、应对案件增长可提供有力支撑。

但与此同时,当前“云审判”仍面临软硬件不到位、案件容量有限、技术人才紧缺等局限。

一位基层法院庭长表示,当前很多基层法院硬件并不到位,软件也常因故障无法高效使用。“20分钟左右的在线庭审有时需要1小时,庭审中还需出现笔不上笔录或当事人无法登录的现象。此外,由于没有人脸识别系统,全靠视频判断,也存在一定司法风险。”

胡智勇说,目前在线审判平台受容量限制,支持办案数量有限,法院需提前预约“云法庭”,有时存在拥堵、排队现象。

此外,不少法院缺少既懂法又懂技术的复合型信息化人才。现阶段法院信息技术人员大多是计算机专业毕业,难以将网络技术和法院管理有机结合起来,亟需进一步加大技术开发与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投入。

西南政法大学人工智能法学院院长陈亮建议,一方面要从制度上保障各类司法主体自由选择诉讼形式的权利,另一方面要进一步完善做好普及宣传,增加社会对网络判案等智慧法院系统的了解。此外,还要从立法层面,对在线庭审的案件类型、程序要点、证据展示等进行进一步细化和完善。

业内人士认为,不能把“云审判”的大规模应用仅当作疫情期间的“权宜之计”,应抓住这一契机,多方面发力,推动我国智慧法院建设水平不断提升。(记者孙亮全、周闻韬、吴文渊)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

## “云审判”怎么审?

## “云审判”下一步怎么走?

一些基层法官预判,随着疫情进入常态化防控阶段,合同纠纷、合同纠纷等纠纷